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3号

当事人：高企民

公民身份号码：2

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9月我局执法人员到江海区连海路巡查，发现

加油站北侧旧江睦路河滩空地上（以下称：堆放点）有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现场未采取相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调查，你为该白泥的堆放人，你于2021年11月通过广州市有限公司获取源于广东有限公司的碱渣（又名：白泥），在堆放点露天堆放，在此期间，你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你的上述行为获得违法所得总计人民币8万元。因你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广州市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对堆放点上的白泥进行合法清运处置，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处置，共处置1550.44吨，处置费用总计人民币13.2519万元。你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对广州市

有限公司调查取得的江

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白泥数据分析结果、转账记录、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白泥处置情况汇报复印件等证据；对 调查取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转账记录复印件等证据；对你调查取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6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4.7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理：**

1. 罚款人民币 36.442725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

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

